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29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6百萬元)。
- 無煙煤銷量約為48.6萬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萬噸)。
- 毛利約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7百萬元)。
- 毛利率為57.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9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3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9元)。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8,373	190,631
銷售成本		(128,301)	(88,914)
毛利		170,072	101,717
其他收入		914	2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68)	(1,046)
行政開支		(10,375)	(7,723)
上市開支		(26,144)	(469)
融資成本		(22,555)	(19,959)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34)	75
除稅前溢利		110,210	72,834
所得稅開支	4	(33,729)	(17,9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76,481	54,91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481	54,917
非控股權益		—	—
		76,481	54,91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7	0.13	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281	312,695
採礦權		910,435	921,614
復墾按金		19,874	19,87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9,657	9,79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6,517	6,582
		<u>1,249,764</u>	<u>1,270,5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2	1,50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53	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1,246	86,290
銀行結餘		31,820	31,895
		<u>115,211</u>	<u>120,0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15,951	201,597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1,488	1,850
應付稅項		23,503	25,529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0	232,300	238,300
		<u>473,242</u>	<u>467,276</u>
非流動負債		<u>(358,031)</u>	<u>(347,2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91,733</u></u>	<u><u>923,282</u></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繳足資本		629	35,000
儲備		446,661	370,18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7,290	405,180
非控股權益		—	—
		<hr/>	<hr/>
權益總額		447,290	405,180
		<hr/>	<hr/>
非流動負債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17,376	18,081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0	413,750	484,900
遞延稅項負債		13,317	15,121
		<hr/>	<hr/>
		444,443	518,102
		<hr/>	<hr/>
		891,733	923,28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上市、重組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集團架構(「重組」)，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於重組前，貴州優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優銀投資」)及貴州瑞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貴州瑞聯」)分別持有貴州優能50%及50%權益。優銀投資由兩名人士(即本公司董事徐波先生及肖志軍先生)(統稱「優銀投資股東」)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貴州瑞聯則由優銀投資及其他五名人士(「貴州瑞聯個人股東」)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合共)。此外，根據貴州優能及貴州瑞聯的相關股東決議案，優銀投資(一家由徐波先生控制的公司)於重組前可對貴州優能及貴州瑞聯行使控制權。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兩個步驟：

- (i) 收購／成立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優質能源控股有限公司(「Unienergy BVI」)、中國優質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優質能源香港」)及深圳能創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由優銀投資股東及貴州瑞聯個人股東實益擁有，所持權益百分比為重組前彼等透過兩個投資控股工具(即優銀投資及貴州瑞聯)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實際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

- (ii)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自優銀投資股東及貴州瑞聯個人股東收購優銀投資100%股權及貴州瑞聯5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各收購／成立日期以來或直至各自出售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計及各實際收購／成立及出售日期）一直存在。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經計及(i)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經營現金流入；(ii)上市所得款項淨額；(iii)本集團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計劃；及(iv)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得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可預見將來全面承擔到期財務責任的結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於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煙煤銷售額	298,360	190,548
煤層氣銷售額	13	83
	<u>298,373</u>	<u>190,631</u>

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整體形式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分配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無煙煤的開採及銷售。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所用全部主要資產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並無載有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5,533	15,669
遞延稅項	(1,804)	2,248
	<u>33,729</u>	<u>17,91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均無須繳稅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期內溢利：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431	5,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8,779	5,719
—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28	138
— 計入行政開支	221	316
	<u>9,128</u>	<u>6,173</u>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6	2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8,301	88,914
銀行利息收入	<u>(68)</u>	<u>(171)</u>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6,481</u>	<u>54,91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用於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上市前進行之重組、本公司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6,895	84,3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u>4,351</u>	<u>1,891</u>
	<u>81,246</u>	<u>86,29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聲譽，並會定期進行評估。本集團一般在交付貨物前要求客戶提前付款，且不會授出信用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銷售訂金，並就其後續購買授出45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天)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8,881	64,209
31至60天	38,014	20,190
	<u>76,895</u>	<u>84,399</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5,825</u>	<u>3,260</u>
從客戶收到的提前銷售收入	2,103	7,010
收到的預付銷售按金	11,900	8,500
應付利息	13,727	13,2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68	2,632
應付及應計資源費(附註)	136,501	136,501
其他應付稅項	12,303	17,300
應計員工成本	10,929	11,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20,395</u>	<u>1,610</u>
	<u>210,126</u>	<u>198,337</u>
	<u>215,951</u>	<u>201,597</u>

附註：資源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批准本集團相關煤礦升級年產能後收取，而應付金額基於有關部門評估及審批的相關採礦區域的煤炭總儲量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29,055,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亦包括管理層在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底批准拉蘇煤礦、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年產能升級後估計及累計的金額人民幣107,446,000元。該應計費用免息，本集團正落實將予支付的實際資源費及申請延後付款，以及與有關部門磋商分期付款計劃。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尚未取得審批。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u>5,825</u>	<u>3,260</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

10.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人民幣90,000,000元之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000,000元)，並已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百萬元)。借款按4.79%至6.60%之固定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至6.60%)，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所得款項已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1.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行而有所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的5,900,000美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59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1.80港元發行116,000,000股新股，並根據上述決議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5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股份已於同日成功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招股章程所述有關2,000,000股額外新股之超額配售權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1.80港元部分行使。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編製，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市場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340,637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7%，較去年同期增長1.8%。

隨著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不斷推行去產能政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國內煤炭產量16.3億噸，同比下降9.7%，降幅同比擴大3.9%，且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國內煤炭產量降幅分別為11%、15.5%和16.6%，呈逐月擴大態勢。

煤炭產能的下降一定程度上也影響了煤炭庫存量，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煤炭企業、重點發電企業、環渤海五港（秦皇島、京唐、曹妃甸、天津、黃驊）庫存煤分別下降8.6%、16.6%和45%。

此外，煤炭行業部分下游產業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整體狀況也有所回升。鋼鐵行業的去產能政策亦對煤炭行業產生影響。隨著產能的降低，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鋼價上漲令鋼企盈利，大宗商品鋼鐵板塊的商品價格上漲，而受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鋼廠盈利好轉，部分鋼廠開工率增加，對煤炭的需求也有所上升。同時，二零一六年電力行業運行總體表現亦好於去年。

由於中國經濟全面復蘇、國家在煤炭行業和鋼鐵行業去產能政策的推行、以及下游行業的回暖，煤炭行業整體發生一定程度的回暖。首先是動力煤價格的明顯回升，據國家發改委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底，秦皇島港動力煤市場價格有明顯上漲。動力煤佔據了煤炭市場供應的絕大部分份額，其價格的回升一定程度上會影響煤炭市場整體的復蘇。此外，素有煤炭價格風向標之稱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作為亞洲煤炭基準價的澳大利亞紐卡斯爾指數今年上半年也出現了比較明顯的回升趨勢。

本集團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和羅州煤礦技改擴能，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安裝及投入使用的煤炭洗選設備，均使得本集團產量、銷量和平均售價都有大幅提高，因此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及純利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大幅增長。基於宏觀經濟的平穩上升、煤炭行業整體的逐漸復蘇及用煤高峰季節的到來，本集團對後期化工、噴吹用煤售價的回升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漲幅約為56.6%。收益的增長主要由於(i)技術升級使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以及拉蘇煤礦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聯合試運營令產能提高，從而使無煙煤的銷量增加，本集團無煙煤銷量約為48.6萬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萬噸增加15.5萬噸，漲幅約為46.8%；(ii)無煙煤平均銷售價格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575.7元提高至每噸人民幣613.9元，漲幅為6.6%，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安裝及投入使用選煤設施。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44.3%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煙煤的產量大增加，導致(i)員工成本；(ii)物料、燃料及能源成本；(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及(iv)營業稅及附加費均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每噸銷售成本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68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65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每噸無煙煤平均銷售成本詳情：

每噸煤銷售成本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噸
員工成本	109	109
物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74	76
折舊及攤銷	38	34
營業稅及附加費	42	39
恢復及環境成本	—	8
其他成本	2	2
總計	<u>265</u>	<u>268</u>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長67.2%。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4%增至報告期內約57.0%。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無煙煤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575.7元增至報告期內每噸人民幣613.9元，且報告期內每噸煤銷售成本保持穩定。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漲幅約為60.0%，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整體薪金、福利水平上升，以致銷售及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漲幅約為35.1%，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整體薪金、福利水平上升，以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漲幅約為13.0%，主要是由於平均貸款餘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漲幅約為39.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銷量增長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3百萬元)。

本集團有意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未來資本開支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253.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8百萬元)。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其達到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44.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46.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3.2百萬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649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或然負債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五家公司(有關大海子煤礦、鑫峰煤礦、城關煤礦、鴻發煤礦及青松煤礦)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這五家公司均不活躍但持有中國貴州省無煙煤礦的採礦權。各協議均載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賣方進行技術改進及礦山年產能升級的相關申請、提高產能後取得最新採礦權許可證、本集團順利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代價。於報告期末，由於多項主要完成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各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礦山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流向本集團，且交易代價不能準確計量。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該等無煙煤礦的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儘管各資產轉讓協議以及隨後訂立的各項採礦許可證轉讓協議對本集團施加若干責任，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或然負債風險微乎其微，還需進行可靠估計。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毋須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撥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劃分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賣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及其董事與股東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補充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此外，有關上述其中一份建議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為一名第三方就老王沖煤礦未支付尚欠代價及相關違約賠償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提出申索的被告。尚欠代價須由根據建議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的相關賣方(「賣方」)支付，此乃由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及賣方的締約方以收購並關閉不達標煤礦以升級賣方煤礦(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的年產能。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的未支付將不會構成中國合同法中的合約違反，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履行協議，亦無任何責任因第三方未能滿足於此前達成的協議先決條件而支付尚欠結餘。因此，並無需要進行撥備，亦無就虧損進行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收到上述申索的有關裁決。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股份全球發售，按每股1.80港元發行1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全球發售項下有關2,0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72%)的超額配股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本公司按每股1.80港元(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該等超額配售股份。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完成。

前景

隨著國內宏觀經濟的平穩增長，以及國家不斷在煤炭行業推行去產能和行業整合政策，加上煤炭行業出現復蘇跡象，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貴州省獲准從事煤礦收購及經營的兼併重組主體資格，專注於開發、開採、銷售及收購擁有高熱值、低硫、低灰分特徵的優質稀缺無煙煤資源的煤礦。

此外，本集團與中國礦業大學簽訂了戰略合作協定，委託中國礦業大學對從本集團下屬的威奢煤礦開採的無煙煤進行實驗室測試，並成功生產出優質的樣本活性炭樣產品，也由中國礦業大學編製了建設活性炭製造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集團計劃對活性炭市場供求及生產過程中的環境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與分析以決定實施在威

奢煤礦建設活性炭生產廠房的計劃是否具有商業及財務可行性。本集團相信，生產和銷售活性炭能力將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充我們的煤炭價值鏈、開發新收入來源、降低行業波動風險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同時，本集團與南方電網成立的貴州南能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已經開始營運威奢煤層氣發電廠，本集團亦計劃在拉蘇煤礦、羅州煤礦及梯子岩煤礦建立類似的煤層氣發電廠。除此之外，本集團也考慮通過貴州南能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發掘更多機會開發及利用非本集團經營或擁有的其他煤礦的煤層氣資源進行發電。

本集團一直，也將繼續專注於利用綜合管理系統提高運營效率及通過技術升級改善成本控制，我們計劃通過完善管理體系、繼續利用及開發先進的採礦設備及技術和採用效率更高的採礦方法，以提高機械化程度及回採率以及降低人工成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若干專業人士有關上市的最終賬單，因此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4.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因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款項)，擬用作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收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及後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之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但基於徐波先生之背景、資歷及於本公司的經驗，彼被視為是於目前情況下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的最適合人選。董事會認為徐波先生目前同時擔任兩個職位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運作之持續性、穩定性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精英人士組成(包括可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已達致充分的平衡及保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期間，標準守則中所列明的相關標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之日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明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府磊先生(主席)、蔣承林先生及蔡穎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energy.hk)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